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葉乃源

吳祐吉

被告 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晨華

被告 楊孟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4,26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鋁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8日邀同被告吳晨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借款期限自109年9月28日起至113年9月28日止，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於同日借款500萬元，借款期限自109年9月28日起至114

01 年9月28日止，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後於1  
02 12年9月28日並追加被告楊孟娟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3 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率及違約金。詎被告明鋁公司未依約  
04 清償借款本息，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05 予清償，依綜合授信約定書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第1條第1項  
06 第1款約定，被告明鋁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  
07 全部到期。被告明鋁公司既為借款人，被告吳晨華、楊孟娟  
08 為連帶保證人，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  
09 訴，並請求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16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7 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保證債務  
18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9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20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綜合授  
23 信約定書、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連帶保證書、原告歷史存  
24 放款利率查詢資料、還款明細表、存證信函等為證（本院卷  
25 15至11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7 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  
28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01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02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03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4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05 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  
06 萬4,263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0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張宇安

16 附表

17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年利率	起訖日	
1	700萬元	217萬8,676元	4.25%	自113年8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其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93萬3,720元			
3	500萬元	14萬6,334元	3.68%	自113年8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其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6萬2,718元			
5		71萬5,486元		自113年8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其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6	30萬6,644元				
合計	1,200萬元	434萬3,578元			